

檔案應用申請須知



地理位置與交通資訊

- 一、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填妥申請書並敘明理由，申請書可至本分署索取或至本分署網站下載使用。
- 二、本分署受理檔案應用，本分署至遲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程序或資料不全者，本分署將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應於 7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如有補正資料者，其 30 日計算自申請人補正日起算。
- 三、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搭乘大眾運輸

1. 公車路線：
 - (1) 中平路：617、622、783、786、813 區間車、859、982 環狀線
 - (2) 榮華路二段：257、652、813 區間車、982 直達車、982 環狀線、橋 17
2. 捷運站：
機場捷運線 - 新莊副都心站
(2 號出口，沿新北大道直走步行約 6 分鐘)

停車資訊

停車場入口於中環路三段
鄰近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 (原中山路)
與中環路三段交叉口
地下 1 樓為免費機車停車場
地下 2 樓為汽車停車場
(洽公民眾停車 3 小時內不收費)

檔案應用 服務指南



檔案應用申請及閱覽時間

檔案應用申請處所：

本分署 12F 檔案應用專區

開放應用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2:00 至 4:30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應用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New Taipei Branch,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Jus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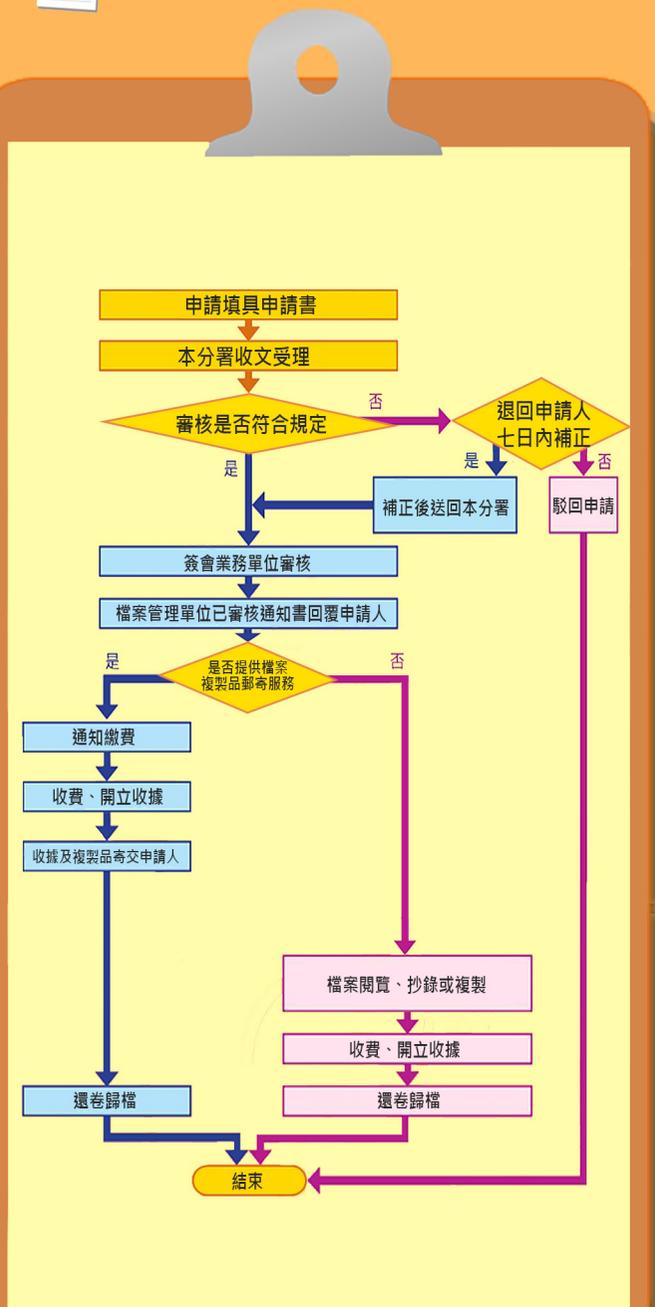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2F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電話：02-89956888

提供應用的檔案類型

類別	檔案類型
行政類	秘書 法令、分署會議紀錄、研考資料、便民服務...等。
	人事 職員考銓、差勤管理、職能訓練與講習...等。
	會計 歲入歲出預算、統計調查及公務統計資料...等。
	政風 政風法令宣導、專案稽核、機關安全維護...等。
總務類	車輛管理、財產及廳舍管理、採購招標、檔案管理...等。
執行案件類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案件。

檔案應用申請流程图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檔案複製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尺寸以下	每頁2元
			A3尺寸	每頁3元
檔案複製	照片	電子郵件傳送或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以下	每幅10元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以上	每幅25元
檔案複製	照片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尺寸以下	每頁2元
			A3尺寸	每頁3元
檔案複製	照片	電子郵件傳送或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以下	每幅15元
			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以上	每幅30元

申請人注意事項

申請人閱覽、抄錄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整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四) 未經許可，擅自持卷宗資料之一部分或全部帶離應用處所。

申請人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本分署得停止其應用及紀錄之，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若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檔案應用查詢網站



國家檔案資訊網 A+
Archives Access Service

網址 : <https://aa.archives.gov.tw>



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NEAR
Navigating Electronic Agencies Records

網址 : <https://near.archives.gov.tw>



機關資源整合查詢平台
Archives Crossboundaries

網址 : <https://across.archives.gov.tw>